

证券代码：838271

证券简称：镁锦优视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文以其持有的不超过 400 万股公司股份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凌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15%，通过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44%。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凌文、施绛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凌文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31号院1号楼43号	-	-

（二）关联关系

陈凌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15%，通过郑州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44%。

（三）其他事项

施绛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6%。施绛于2016年1月26日与陈凌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集团为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凌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提供反担保。陈凌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预计质押股份不超过400万股。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反担保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镁锦优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